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換屆選舉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0年8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6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	6
附錄一 擬任董事履歷	8
附錄二 擬任監事履歷	17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本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鄭萬春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宋春風先生
翁振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李漢成先生
解植春先生
彭雪峰先生
劉寧宇先生
田溯寧先生

2020年8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換屆選舉 及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議案作出投票：

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0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志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永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4 審議及批准委任史玉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5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6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春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7 審議及批准委任翁振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8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9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曉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紀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1.1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漢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審議及批准委任解植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審議及批准委任彭雪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4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寧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5 審議及批准委任曲新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6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迎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7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
 - 2.01 審議及批准委任魯鐘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2.02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2.03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宇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2.04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玉貴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 2.05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富高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 2.06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禮卿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董事會函件

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關於，其中包括，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公告。

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9名：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翁振杰先生、趙鵬先生及楊曉靈先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6名：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及
3. 執行董事候選人2名：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選舉產生非執行董事9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執行董事2名，共17名董事組成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已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其任職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翁振杰先生、趙鵬先生、楊曉靈先生及曲新久先生的任職將自其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已於2020年8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關於，其中包括，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成員的公告。

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股東監事候選人3名：魯鐘男先生、趙令歡先生及李宇先生；及
2. 外部監事候選人3名：王玉貴先生、趙富高先生及張禮卿先生。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選舉產生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3名，並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3名，共9名監事組成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各監事的任職自臨時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於2020年8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謹啟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宏偉先生，1954年出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現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67))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張先生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1))名譽董事長、董事，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0))董事長、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於1996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宏偉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1,315,117,123股A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00%。

盧志強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現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出任本行董事，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副監事長。盧先生現任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盧先生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6))董事長，亦曾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非執行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董事。盧先生於1998年至2012年先後任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副主席，1998年至2018年先後任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盧志強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2,019,182,618股A股股份、1,020,538,470股H股股份(好倉)及604,300,950股H股股份(淡倉)，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8.32%。

劉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現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本行創立起至2006年亦曾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總會會長。劉先生現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發起人之一，曾任第七屆、第八屆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永好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1,930,715,189股A股股份及184,601,000股H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4.83%。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4年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現任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58)) (原名：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巨人慈善基金會理事長。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8年任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14年至2018年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深圳大學軟科學研究生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史玉柱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1,379,679,587股A股股份及713,501,653股H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4.78%。

吳迪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任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吳先生現任福建省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福建省光彩事業促進會名譽副會長、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名譽會長、廈門市政協委員、民建廈門市委副主委、第一屆上海市廈門商會名譽會長、福建省遼寧商會會長、集美大學常務校董。吳先生曾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高級經濟師。

宋春風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船東協會副會長、泉州市晉江中遠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船保商務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船保服務(英國)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19)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19))運輸部商務室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商務室經理。宋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翁先生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70488))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民建重慶市委員會副主委、政協重慶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民建十一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翁先生曾任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CEO)、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69))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民建九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建十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重慶市三屆、四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解放軍通信學院教官。翁先生於1986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趙鵬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85))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402))副董事長、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77))非執行董事，擬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趙先生曾任中國銀保監會派駐安邦保險集團接管組成員、原中國保監會發展改革部副處長、處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2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28)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號：2823))業務管理部高級主管、日照市商業銀行幹部。趙先生於2014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經濟師資格。

楊曉靈先生，1958年出生，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曾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0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CPIC))總經理助理(首席數字官)、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轉型推廣總監，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企劃部總經理、太平洋人壽保險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核賠中心副主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楊先生於2002年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級保險經濟師資格。

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紀鵬先生，1956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資本金融研究院院長，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15))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5))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2))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43))獨立董事。劉先生曾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律與經濟研究中心教授、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中信國際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處級學術秘書，亦曾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05))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699)(已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69))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12))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於1986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劉紀鵬先生具有二級教授、高級研究員、高級經濟師職稱和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先生擁有多年經濟研究及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戰略管理及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

李漢成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董事、董事會業務管理與風險防控委員會主任，北京尚公(海口)律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主任、專職律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1))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雪川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漢成先生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行政主管、主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廳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經濟審判庭助理審判員、審判員、高級法官。李漢成先生於1984年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現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擁有多年商法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結合商業及法律層面，為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帶來貢獻。

解植春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解先生現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0))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曾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76))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325))非執行董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裁,亦曾任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中國證券協會副會長(不駐會)。解先生於1982年獲得黑龍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於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AMP156期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現為高級經濟師。

解先生擁有多年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金融投資及銀行管理經驗。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彭先生現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主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1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燕山區律師事務所律師、副主任,河北省滄州地區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01))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7))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46))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35589))獨立非執行董事、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85))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95))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委、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五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六屆及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及第五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九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員、監事長、第七屆及第八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彭先生於2008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金融法學博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證券法律事務資格、註冊稅務師資格。

彭先生擁有多多年法律從業及政務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指導本公司法律事務、推動內控體系完善。

劉寧宇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遼寧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理事、洛陽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遼寧萬隆金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任會計師、遼寧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0))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4年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至2013年在北京大學現代企業管理(EMBA)高級研修班學習。劉先生現為教授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澳州註冊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擁有多多年會計及企業管治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專業財務管理及審計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曲新久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北京法大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曾任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院長、副院長、刑事司法學院刑法研究所所長，曾兼任最高人民檢察院偵查監督廳副廳長、北京市豐台區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北京大地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於2001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高校教師資格、律師資格。

曲先生擁有多多年法律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董事會制度建設、合規運行方面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執行董事候選人

高迎欣先生，1962年出生，自2020年5月起出任本行黨委書記，現為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委員。高先生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加入本行前，高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88))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88))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副行長，自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自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自1999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自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中國銀行總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鄭萬春先生，1964年出生，自2016年2月1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行前，鄭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副行長，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兼華融證券董事長、中德合資企業華融融德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兼任華融期貨董事長，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權管理部總經理，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

總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營業部總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洋浦分行黨組書記、行長，自1991年7月至1997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交信貸部副處長、處長。鄭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各執行董事候選人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各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股東監事候選人

魯鐘男先生，1955年出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行股東監事，現為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魯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1))董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36))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6))董事，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2666))獨立董事。魯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趙令歡先生，1963年出生，趙先生現任弘毅投資董事長、總裁，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00))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92))非執行董事，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15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57))非執行董事，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54))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88))執行董事兼主席，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03))非執行董事，金涌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28))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曾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869))非執行董事，INFOLIO, INC.董事長、總裁，VADEM, LTD.董事長、總裁，US ROBOTICS, INC.副總裁，SHURE BROTHERS, INC.研發總監，江蘇無線電廠車間主任。趙先生獲得美國北伊利諾伊大學雙碩士研究生學位，美國西北大學工商管理MBA。

李宇先生，1974年出生，李先生現任上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曾任山東亞太中慧集團執行總裁，太盟投資集團副總裁。李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金學院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

各股東監事候選人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股東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股東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各股東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外部監事候選人

王玉貴先生，1951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現為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現任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光大銀行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第一至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現為高級經濟師。

趙富高先生，1955年出生，自2019年6月21日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現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趙先生曾任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16年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副董事長，中國建設銀行保險業務籌備組負責人、建設銀行總行個人存款與投資部總經理、建設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39)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四川省分行科員、副科長、副處長、處長、行長、黨委書記，建設銀行四川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成都市分行行長、黨委書記。趙先生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張禮卿先生，1963年出生，張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國際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全球金融治理協同創新中心主任。張先生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金融系副主任、國際金融教研室主任；世界銀行經濟發展學院訪問學者；美國皮特森國際經濟研究所高級訪問研究員；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環球研究院高級訪問研究員，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太平洋和亞洲研究院訪問教授；德國應用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訪問研究員；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國美金融科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28))獨立董事；瑞豐銀行獨立董事；中信建投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保利地產(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48))獨立董事。張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博士學位。

各外部監事候選人當選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各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外部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各外部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0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志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永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4 審議及批准委任史玉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5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6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春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7 審議及批准委任翁振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8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9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曉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1.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紀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漢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審議及批准委任解植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審議及批准委任彭雪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4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寧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5 審議及批准委任曲新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6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迎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7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
 - 2.01 審議及批准委任魯鐘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2.02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2.03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宇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2.04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玉貴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 2.05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富高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 2.06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禮卿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0年8月31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